

中燃协秘字[2009]第 031 号

## 关于举办“《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宣贯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设部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多项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3 同时废止。

为帮助各单位有关人员及时理解、掌握《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主要原则和精神,修订背景、特点及其重大内容调整,把握城镇燃气室内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中关键技术和强制性规定,解决以往实践工作中存在的如室内燃气设施安装条件与建筑设计不配套,不能适应燃气燃烧器具使用要求等突出问题,保证城镇燃气室内工程质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特举办“《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宣贯班”,望你单位积极组织或选派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建设局、市政局等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各燃气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燃气具质量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相关人员;各燃气生产企业的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技术人员。

### 二、宣贯内容

- 1、《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修订背景、基本思路及特点;
- 2、《规范》适用范围及其重大调整,新增和修订的条文内容;
- 3、《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与用词及条文说明;
- 4、《规范》中易发生争议条款的说明与解释;
- 5、术语和符号理解;
- 6、《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及要求、措施,实践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7、城镇燃气室内工程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质量控制与验收;
- 8、燃气专用新型管材和设备介绍。

### 三、宣贯方式与主讲专家

宣贯班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主办、北京市煤气热力设计院等单位的《规范》主编人主讲,与现场讨论和参观相结合。宣贯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

### 四、时间及地点

- 第一期 深圳 2009 年 7 月初 广东省燃气协会协办  
 第二期 昆明市 2009 年 7 月 20 日——23 日 云南省燃气协会协办  
 第三期 长春 2009 年 8 月 12 日——14 日  
 第四期 北京 2009 年 8 月 26 日——28 日

## 五、有关费用与报名办法

1.宣贯费每人 1000 元/人(含会议资料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欢迎各单位集体组织参加。

##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2 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205556、66205558

传真:(010)66205557、66206773

联系人:廉伟方、孔祥娜

会务组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于开班前一周发放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项。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关于举办“《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宣贯班”的回执

宣贯期(请打勾)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参加人数				
单位:				
联系人:				
电话(区号):		手机:		
传真(区号):				
电子信箱:				
地址:				
邮编:				